

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元人发〔2017〕46号

(2017年8月11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元谋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元谋县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，经审议，同意这个报告。为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医改政策，确保各项医改任务圆满完成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，提升服务质量。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，按照相关要求，以破除“以药补医”机制为关键环节，统筹推进管理体制、补偿机制、人事分配、药品供应、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，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，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，完善人才引进与使用机制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积极引进高级医务人才，定向培养基层医务人员；进一步鼓励县级医院医技人员到基层服务，以改善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整体水平；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能力提升培养及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；设立乡村医生培训专项基金，对乡村从医人员有计划的进行培训；逐步建立村医的养老保障制度；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，加强对私立医院的监管。

三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，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。努力改善县、乡、村卫生医疗机构的硬环境，改善农村群众的就医环境和就医条件；进一步抓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促进均等化，切实履行公共卫生、基本医疗的保障职责，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；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、设施建设，提高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权益。

四、加强基本药物制度配套工作，巩固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。认真总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挂 2 块牌子、建立特殊用药申请制度等，进一步向上反映调整和完善基本药物目录，保证基本药物的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，实现基本药物的公平可及，满足广大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；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，提高群众受益水平，减轻群众药费负担；规范用药行为，引导群众形成良好的用药习惯，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；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，保障基本药物安全、有效；进一步落实和深化绩效工资改革，确保医务人员收入的稳定增长，并制定完善的考核奖励机制，调

动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；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的收入保障和养老保险问题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政府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发：县级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。 存（2）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3日印发
